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跆拳道】

級別	年齡條件	進場條件(僅採個人項目)	級別調整/退場
第一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者。	1.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 2.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舉辦之賽事，每年須獲得世界積分至少 40 分、奧運資格排名期間須獲得奧運積分至少 40 分，作為級別調整標準】，綜合評估後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二級		1.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前 3 名者。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1 名者。	
第三級	年齡以 28 歲以下為原則，特殊情形得專案討論。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5、7 名者。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2 名者。	
第四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3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前 3 名者。 4.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3. 未入選當屆奧、亞運代表隊者，綜估後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附則：

- 一、由訓輔委員、競強委員、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選手。
- 二、當屆奧運量級公告後，第 1 至 4 級選手應以奧運量級進行培訓與備戰，如未以當屆奧運量級培訓與備戰者，由競強會討論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三、於奧運會前一年取得世界跆拳道大滿貫決賽(World Taekwondo Grand Slam Champions Series)第 1 名者，得專案討論列入相對應級別。
- 四、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
- 五、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以級別調整或退場：
 - (一) 綜競強會合評估後年齡、國內(外)比賽成績、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
 - (二)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綜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估後，以以保留級別或退場。保留級別者，綜復原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再綜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三)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綜審議後以退場。
- (四) 其他特殊狀況需綜競強會討論者。
- 六、綜審議退場之選手，倘符評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訂定之奧、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
- 七、具 114 年黃金計畫第 5、6 級選手身分者，應於 115 年 1 月提交成果報告，綜合評估後，維持原級別或調整至相對應級別，執行至 115 年結束。
- 八、115 年度選手符評「競強會審議通過(115 年度進場者適用)之第 5、6 級進場條件」者，過渡期以運動部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優級選手身分培育至 115 年結束，並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循優級選手實施原則審查選手名單及計畫。
- 九、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將滾動式修正。